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正文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XYZH/2023BJAA5F0133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6月6日止《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民士达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民士达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民士达编制的《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民士达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民士达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苗丽娟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的有关规定，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7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0,2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3,637,5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908,773.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728,726.92 元。2023 年 5 月 26 日，上述认购款项已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210、XYZH/2023BJAA5B0292）。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及 2023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22,476.49	17,672.87
2	研发中心项目	11,636.44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4,000.00
合计		50,112.93	24,672.87

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公司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投资者权益的保障。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618,937.39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1	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176,728,700.00	1,105,5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00.00	2,513,437.39
合计		206,728,700.00	3,618,937.39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908,773.08 元(不含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816,509.44 元(不含税)，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92,263.64 元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置换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	12,530,070.75	1,886,792.45
2	审计费及验资费	1,735,849.06	1,735,849.06
3	律师费	1,754,716.98	1,754,716.98
4	信息披露费	822,641.51	435,849.06
5	证券登记费、印花税及其他发行费用	65,494.78	3,301.89
合计		16,908,773.08	5,816,509.44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 1、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618,937.39 元。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1,105,500.00	1,105,5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2,513,437.39	2,513,437.39
合计		3,618,937.39	3,618,937.39

- 2、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816,509.44 元。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1,886,792.45	1,886,792.45
2	审计费及验资费	1,735,849.06	1,735,849.06
3	律师费	1,754,716.98	1,754,716.98
4	信息披露费	435,849.06	435,849.06
5	证券登记费、印花税及其他发行费用	3,301.89	3,301.89
合计		5,816,509.44	5,816,509.44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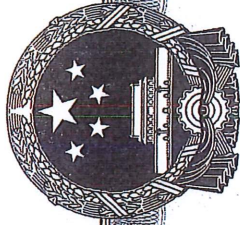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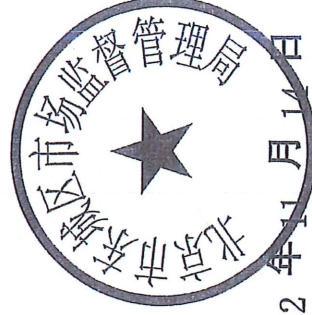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王韶刚, 顾仁恭, 李静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姓名 梁志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04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10473040109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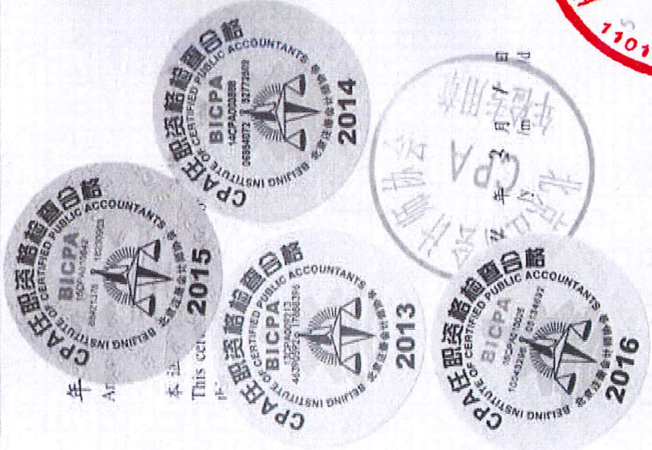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3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3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